

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OBFWCS1199/1100002521020013571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u>第一章</u>	<u>采购邀请</u>	1
<u>第二章</u>	<u>供应商须知</u>	5
<u>第三章</u>	<u>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u>	21
<u>第四章</u>	<u>采购需求</u>	32
<u>第五章</u>	<u>合同条款</u>	34
<u>第六章</u>	<u>响应文件格式</u>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73-2541GNOBFWCS1199/11000025210200135711-XM001
2. 项目名称：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4.9487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4.948796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历史研究：结合清宫档案、样式雷图档等一手史料，确保考证严谨。
 - 材料分析：采用X射线衍射（XRD）、红外光谱（FTIR）等无损/微损检测技术。
 - 测绘精度：三维模型误差 $\leq 10\text{cm}$ ，关键节点需提供正交影像与线划图。
 - 病害评估：依据《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165）分类评级。
- 服务地点：北京市颐和园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0日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

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jyxxcggg/index.html>)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9号

联系方式： 王娟 010-62881144-6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联系方式： 谢雨亭 010-68405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雨亭

电 话： 010-68405032

邮 箱： xieyt09@126.com

4. 银行信息

开户行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86 7080 1128 10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td><td style="color: re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u>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3。 磋商保证金方式: 非现金形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1.2。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86 7080 1128 1000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注: 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1.7.5		(本项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 接收方式：电子邮件（须原件扫描）或纸质版原件 (2) 联系部门：第二业务部 谢雨亭 (3) 联系电话：010-68405032 (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南楼15层 (5) 邮箱：xieyt09@126.com 备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均需电话联系我公司人员接收。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 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如收费对象为成交供应商，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	
4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响应文件）。 （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供 应 商 须 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

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适用）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不适用**）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不适用**）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的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 项 目 对 于 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 他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最终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不允许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	不允许
3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4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不允许
5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

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适用）。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X100 *如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25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近五年（2020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古建筑勘察/古建筑测绘/古建筑研究类似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9分
	人员配置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得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建筑或文物保护相关专业，得1分。（可提供毕业证/职称证明等材料）此项最高6分。 拟派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每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此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的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需出具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任意连续最低6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
技术部分（65分）	项目理解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范围与目标的理解进行评价。 理解透彻、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方案合理完善，得15分； 理解有微小偏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方案较合理，得12分； 理解有少量偏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度一般、应对方案可行性一般，得9分； 理解有较大偏差、对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方案不合理，得6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组织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服务方案完善，内容有亮点、详实，组织严密，针对性强，重点内容突出，得15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有较详细的重点内容，得12分； 服务方案一般，有一定针对性，重点内容较少，得9分； 服务方案完善度一般，重点内容不详细，得6分； 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重点内容，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技术指标要求	10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2. 技术要求》和《三、执行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全部满足要求，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低得0分。
交付成果	10	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3. 成果交付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全部承诺交付得10分，有一项不能交付扣5分，最低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实用，得1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实用，得8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6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4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工作进度计划	5	根据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进行评价：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组织严密得5分； 工作进度计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条理一般，得3分； 工作进度计划较差，得2分； 工作进度不合理，得1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开展系统性勘察研究，涵盖历史沿革、营建工艺、材料科学、病害评估、精细化测绘及活化利用等内容，为后续保护与修缮提供科学依据。

二、技术需求内容

1. 研究范围与目标

历史研究：梳理畅观堂建筑群的历史沿革，重点分析乾隆与光绪时期的设计理念、营建过程及功能演变。

材料科学分析：对建筑群材料（木构、砖石、彩绘等）进行成分检测、老化机理及工艺技术研究。

精细化测绘：采用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对建筑重点部位（如梁架、斗拱、装饰构件）进行毫米级测绘。

病害评估：全面调研建筑结构安全、材料劣化、生物侵害等病害，提出风险等级评估。

形制与工艺研究：分析建筑形制特征、传统工艺做法，对比同期官式建筑技术差异。

室内空间研究：复原历史装修陈设布局，考证原状功能与艺术价值。

活化利用建议：基于研究成果提出符合文化遗产保护原则的可持续利用方案。

2. 技术要求

历史研究：结合清宫档案、样式雷图档等一手史料，确保考证严谨。

材料分析：采用 X 射线衍射（XRD）、红外光谱（FTIR）等无损/微损检测技术。

测绘精度：三维模型误差 $\leq 10\text{cm}$ ，关键节点需提供正交影像与线划图。

病害评估：依据《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 50165）分类评级。

3. 成果交付要求

文字成果：研究报告（含历史考证、材料分析、病害评估、活化建议等章节）。

图纸与模型：CAD 测绘图纸、三维点云模型及可视化成果（格式需兼容主流软件）。

检测数据：材料检测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

验收标准：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行业相关规范，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三、执行要求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文物局及北京市文物保护相关法规。

2. 进度要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3. 安全要求：

现场作业遵守颐和园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破坏性采样。

数据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公开未披露档案资料。

4. 人员要求：

熟悉颐和园及清代官式建筑研究者优先；具有建筑历史专业的人员优先。

四、采购与预算要求

1. 预算金额：174.948796 万元，包含所有研究、检测、测绘、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费用。

2.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技术服务协议

项 目 名 称： 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项 目 地 点： 颐和园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委托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9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因业务需要，拟委托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计划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1.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协议编制项目

2.1项目名称：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2.2工作范围：

对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开展系统性勘察研究，涵盖历史沿革、营建工艺、材料科学、病害评估、精细化测绘及活化利用等内容，为后续保护与修缮提供科学依据。

2.3 工作内容：

历史研究：梳理畅观堂建筑群的历史沿革，重点分析乾隆与光绪时期的设计理念、营建过程及功能演变。

材料科学分析：对建筑群材料（木构、砖石、彩绘等）进行成分检测、老化机理及工艺

技术研究。

精细化测绘：采用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对建筑重点部位（如梁架、斗拱、装饰构件）进行毫米级测绘。

病害评估：全面调研建筑结构安全、材料劣化、生物侵害等病害，提出风险等级评估。

形制与工艺研究：分析建筑形制特征、传统工艺做法，对比同期官式建筑技术差异。

室内空间研究：复原历史装修陈设布局，考证原状功能与艺术价值。

活化利用建议：基于研究成果提出符合文化遗产保护原则的可持续利用方案。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条件

3.1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3.2甲方应负责协调有关方面为乙方现场数据采集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现场的进出，现场测量和数据获取的工作许可，其他数据采集的必备现场条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

4.1乙方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甲方；

4.2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

文字成果：研究报告（含历史考证、材料分析、病害评估、活化建议等章节），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图纸与模型：CAD测绘图纸、三维点云模型及可视化成果（格式需兼容主流软件）。

检测数据：材料检测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费用分二次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专项经费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尾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专项经费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的100%。

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6.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如因业主单位付款迟延或出现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情形，导致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条件成熟时，尚未能收到业主单位相应阶段应付的经费或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6.4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

第七条 双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应对其提交乙方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采集。在乙方需要甲方提出反馈意见或提供合理的配合协助时，甲方应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和提供协助，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

7.1.2 本项目工作内容发生变更或因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所提交文件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乙方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合理增加费用。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最终成果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4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

7.1.5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数据采集的协助，提供必要的数据采集基础条件，如协调工作区域的数据采集安排。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并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数据采集成果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最终成果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应对其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支持。

7.2.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工作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如由此导致甲方向业主单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如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2.4 如因乙方违约，且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已支付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

7.2.5 乙方应自行为其承担本协议工作内容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障上述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7.2.6 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数字化采集的全部数据及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保密，除本协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进行转让、复制、修改、传播和使用。如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泄密丢失、损坏、修改或供他人研究使用，乙方应该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著作权保护

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过程数据及最终数据成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护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将该等成果文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一方违反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违约行为在限期内未予改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11.1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甲乙双方的关系，系由本协议项目产生的委托关系，并不产生除此以外的任何代理、授权、合作、联营、隶属、合伙等关系。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骑缝章）后方始生效。

12.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署页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协议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或科室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以第一章采购邀请3.2的相关要求为准）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历史研究			
2	材料分析			
3	测绘			
4	病害评估			
5	...			
总价（元）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勾选“有偏离”，须在此表中列出相应条款及偏离情况，“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不适用）**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资质证书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服务期
1							
2							
3							
4							
5							
6							
7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16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本表须后附采购合同（含首页、可以体现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7 服务方案

18 供应商认有必要提供的为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